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聯絡人：溫美智

聯絡電話：07-3814526#2611

傳 真：07-383136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應用科大總字第 104100242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 1.pdf、附件 2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 日臺教綜(三)字第 1040041274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檢附常用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修改前後列表如附件 2。

正本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文書組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附件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馬淑珍
電話：02-7736-5907
Email：mash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40041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

主旨：轉知「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曾建鈞 02-33566671
電子郵件：hugo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即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（空格）書寫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

104/03/27
09:24:21

類別	用語原使用方式	修改後	適用範圍	備註
<p>稱謂語 (對受文者稱呼用語)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鈞部	鈞部	有隸屬關係之下級對上級用。	<p>原書寫方式為在稱謂語前空一格(挪抬),以示互重。現修改為無須空格。</p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處	大院 大部 大局 大處	對無隸屬關係之上級機用(例如立法院、科技部用)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校	貴局 貴處 貴公司 貴校	對下級、平行(無隸屬關係者)及對人民團體用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士	臺端 先生 女士	對屬員、人民。	
<p>期望及目的語 (對受文者表達行文之期望或目的之用語)</p>	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鑒核 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示 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鑒查 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	請鑒核 請核示 請鑒查 請核備	請上級機關或首長查核、指示用語。	<p>現修改為無須空格。</p>
	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照 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惠復 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明惠復 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照轉知	請查照 請辦理惠復 請查明惠復 請查照轉知	請平行機關知悉辦理時使用。	